

上市公司

股份运作指南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上市公司股份运作指南

上市稽核部 编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九九六年九月

目 录

一、释义	1
二、新股发行程序	2
(一)新股上网发行程序	2
(二)与储蓄存款挂钩的新股发行程序	3
三、股票上市程序	5
四、信息披露	7
(一)信息披露范围	7
(二)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及要求	7
(三)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及要求	9
五、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程序	15
(一)董事会会议	15
(二)股东大会	15
六、分红派息操作程序	18
七、配股操作程序	20
八、法人股协议转让程序	22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24
十、暂停交易	25

附录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参考格式

1. 股票发行公告	26
-----------------	----

(1)新股上网发行公告	26
(2)与储蓄存款挂钩的新股发行公告	31
2. 股票发行中签率公告	38
3. 有效认购(摇号)结果公告	39
4. 发行退款或余款转存公告	42
5. 创立大会会议通知	44
6. 上市公告书	46
7. 上市申请书	57
8. 上市推荐书	59
9. 申请上市提交资料目录	61
10. 董事会公告	69
11. 监事会公告	70
12. 召开股东大会公告	71
13.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72
14.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3
15. 分红派息公告	75
16. 配股说明书	79
17. 配股提示性公告	87
18. 配股审查表	89
19. 股份变动公告	91
20. 重大事件公告	94
21. 股权转让公告	96
22. 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达到 2% 时公告	101

23. 年度报告补充说明公告	102
24. 中期报告补充说明公告	104
25. 划款通知	105
26. 股票发行登记长期服务合同	106
27. 上市协议	109
28. 深交所系统业务收费一览表	116

附录二：法规汇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9
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64
3.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187
4.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197
5.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实施细则	204
6.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规定	213
7.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1—6号	220
(1) 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220
(2) 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41
(3) 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65
(4) 第四号《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273

(5)第五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278
(6)第六号 a.《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285
b.《上市公司配股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294
8.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299
9.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
10.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	323
11. 关于 1996 年上市配股工作的通知	325
12. 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332
13. 关于上市公司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333
14. 关于上市公司 1994 年利润分配在会计报表中披露问题的复函	335
15. 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	338
16. 关于金融机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340
17. 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342
18. 关于股票发行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343
19.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行上市过程中有关信息披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346
20. 关于发行 B 股的企业在分红派息时如何确认利润分配标准的函	348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的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	350
22.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352
23. 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审查的通知	363
24. 关于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若干问题的通知 ...	367
25. 关于康佳集团 B 股配股有关事宜的复函	369
2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	370
2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暂行办法	379
28.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息派发管理暂行办法	383
2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持有人名册管理办法.....	384
30. 关于改进深交所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登记业务的通知	386
31. 关于新股(A 股)发行登记和上市托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393

一、释义

本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公司：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
- 3.上市部：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稽核部
- 4.结算公司：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
- 5.存管部：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存管部
- 6.指定报刊：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 7.会计师事务所：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 8.律师事务所：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二、新股发行程序

(一)新股上网发行程序

1、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批文及发行方式的批复之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发行获批准及选定上市地点的事宜发布公告,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稽核部(以下简称“上市部”)提交关于编制证券简称和证券编码的申请及发行公告草稿。

2、上市部依据相关规定安排上网发行时间,审查发行公告,并通知主承销商或发行公司至少发行于前五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3、主承销商须在发行前一工作日填写完毕《新股发行划款通知》并反馈回上市部。

4. T 日为发行日,T+2 日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上市部将有关发行结果通知主承销商,并通过信息网发布信息公告;主承销商安排 T+3 日以承销商名义在指定报刊上公布中签率。

5. 主承销商(或发行公司)于 T+3 日主持抽签仪式,并于当日上午 11:00 前将抽签结果通知上市部,上市部通过信息网发布信息公告;T+4 日主承销商在报刊上公布中签号码。

6. T+4 日交易所向各交易网点返还多余申购款,并将新股发行股本金在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给主承销商指定帐户。发行冻结资金的利息统一在季度结息日支付。

7、公司在收到募股资金之后安排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8、通过社会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股款募足后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并于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公布会议通知,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领

取营业执照(召开创立大会仅适用于通过社会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

9、主承销商到结算公司存管部领取发行公司股东名册。

10、股票承销期不得少于 10 日,不得超过 90 日。承销机构应当在承销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二)与储蓄存款挂钩的新股发行程序

1、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在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复审批文及发行方式的批复之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2、主承销商应于发行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存管部索取股份登记数据库格式表,以便于新股发行登记。

3、发行公司或主承销商于缴款期满后及时公布配售比例(特殊情况下还需公布摇号结果)和退款公告(适用于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

4、发行公司或主承销商向上市部或存管部提出编制证券简称及编码的申请。

5、发行公司或主承销商委托当地登记机构将新股认购数据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传给存管部,并协助存管部进行数据核对。

6、主承销商在缴款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募股资金划入发行公司帐户。

7、发行公司在收到募股资金之后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8、通过社会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股款募足后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并于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公布会议通知,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三)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要求:

1、公司发行股票,应按法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和股票发行公告。

2、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见《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3、公司获准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在承销期开始前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

4、发行人应将招股说明书放置在公司所在地、拟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各承销机构及发售网点,并在发售网点全文张贴,以供投资公众查阅。

5、发行人应将招股说明书文件一式十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另上报两份给拟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6、在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批准后,且在招股说明书失效之前,如果发生不修改招股说明书就会产生误导的事件,发行人与其承销商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作出相应的修改。

7、发行人对经中国证监会复审后的招股说明书(包括概要)作出任何改动,必须在招股说明书(概要)公布之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并报交易所备案。

8、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计算,招股说明书失效后,股票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三、股票上市程序

(一)公司股票上市程序

1、上市推荐人应在公司申请上市过程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在材料提供方面予以协助。

2、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上市,至少需在拟定上市日的五至七个工作日前向深交所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见《申请上市提交资料目录》)。

3、上市推荐人或申请上市公司在股票发行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先向上市部提交《申请上市提交资料目录》所列1—4项。

4、公司验资完毕、创立大会结束并取得营业执照后一个工作日内,向上市部增补《申请上市提交资料目录》所列5—8项。

5、发行结束后,上市推荐人应及早和存管部联系,在上市日之前五个工作日将全体股东登记托管资料交存管部登记托管完毕,填写相关审查表并交存管部确认后,报送上市部。

6、公司提交资料齐备后,上市部依照相关法规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如有任何疑问,公司和推荐人应如实详尽进行答辩。

7、上市部与公司协商拟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8、公司股票上市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上市部将上市通知书及经审查后的(《上市公告书》)交给上市推荐人或申请公司由其安排公布事宜。

9、上市部于公司拟定上市日前五个工作日将上市安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如中国证监会对第9条安排无异议,公司于拟定上市日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刊登上市公告书,并与交易所签定《上市协议》及《股票发行登记长期服务合同》。

(二)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要求

1、公司应按《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四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九、十条及交易所暂定格式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

2、上市公告书中载列的财务会计资料,其资产负债表报表日和损益表及其他规定的报表的报告期间终止日距挂牌交易首日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六个月),其盈利预测期间自挂牌交易日起至盈利预测期间终止日,不得少于九十日。

3、自发行结束日到挂牌交易首日不超过 90 日,或招股说明书尚未失效的,发行人可编制简要上市公告书。简要上市公告书应包括《条例》第三十四条(一)、(二)、(三)内容。并指明该公司发行该种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曾于何时刊登在何种报刊上。

4、若因编制简要上市公告书而省略的事项在该期间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上市推荐人有义务作出说明。

5、自发行结束日到挂牌交易首日超过九十日,并且招股说明书已失效的,发行人编制上市公告书应包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全部内容。

6、发行人在其股票挂牌交易日之前的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简要上市公告书刊登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上。

7、公司刊登上市公告书后,应将其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一式十份。

四、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范围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包括:重要事件公告和收购与合并公告等)。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应当用中文表述;同时发行境内上市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还应当用英文表述并同时在境内外予以披露。英文本的定义和词义与中文本如有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上市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必须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对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或披露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上市公司,交易所保留给予停牌或对公司及有关负责人进行公开通报处理的权利。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中介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专业性中介机构及人员必须保证其审查验证的文件的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及要求

1、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中分两次向公众提供并公布公司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分布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2、定期报告的格式按中国证监会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编制。其中:年度报告文本及年度报告摘要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编制,中期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3、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须按财政部和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年度财务报告须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已发行境内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企业还可聘请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按国际会计准则或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无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公司自行编制,已发行并上市外资股的企业财务报告还须按国际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以便于境外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须有财务制表人、财务主管、企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上市公司如需进行配股或中期分红派息的,其中期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年度报告摘要须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完成,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30 日前在指定报刊上披露;中期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并在指定的报刊上披露。

对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企业,应同时在境外刊登定期报告摘要英文版。

个别公司确有困难无法在以上期限内公布年度报告摘要,应于最后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前向上市部提出延期申请,在申请中应说明延期的原因及预计的最后期限,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延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公司经批准后须刊登延期公告。公司未按以上程序申请又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完成并公布年度报告摘要的,或申请未获批准的,相关证券将被停牌直至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为止。中期报告原则上不接受延期申请。

5、年度报告文本编制完成期限及延期程序按年度报告摘要相

应规定执行。定期报告文本编制完成后,公司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当地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各十份,年度报告文本若无法在以上期限印刷成册,应先将文本草稿报送上述主管部门备案。已发行境内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尽可能将年度报告文本和中期报告直接或通过境外证券商送达境外主要股东处。

6、公司应将定期报告备置于公司所在地、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网点,供投资者查阅。

7、公司如于交易日公布年度报告摘要或中期报告,其相关证券于该交易日上午停牌半天。

8、公司须于年度报告摘要或中期报告编制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市部,同时应提交相应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经上市部备案并确认后,再落实登报时间和报刊名称,公司至少须于公布前一个工作日下午三点前书面通知交易所,以便上市部发布信息公告和处理停牌事宜。

如因公司没有及时通知上市部导致公布当日相关证券未停牌的情况出现,一切后果由公司负责,交易所视情况对公司予以警告、通报、停牌等处罚。

9、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均实行事后审核制度,公司对证券交易所上市部的事后审核意见,应认真对待,并出具答辩意见,如公司刊登的年度报告摘要或中期报告有错误、误导或重大遗漏等情况,公司应在收到审核意见的两个工作日内在同一报刊上刊登补充公告。

(三)内部职工股上市

1.按国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上交易所提出内部职工股上市申请,并同时提供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的决议。

2.上市部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上市条件的,通知

公司上市日期,并对外公告。

3.上市部于上市日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存管部、存管商作解冻处理,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四)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及要求

A. 重大事项公告

1、重大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1)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及终止,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2)公司章程的变更、注册资金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3)公司的经营政策、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业务变更;

(4)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一次投资总额或交易总额或6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年度资产总额的10%以上。

(5)发生大额银行退票(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5%以上);

(6)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务担保或抵押物的变更或者增减;

(7)股票的二次发行或者公司债到期或购回,可转换公司债依规定转为股份;

(8)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9)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5%以上;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发生变动;

(11)持有5%以上的股东其股权变动情形。